

丹阳市凯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丹阳市凯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 变动情况	2
1.1 公司现有情况	2
1.2 环保手续情况	3
1.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3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8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9
二、 评价要素	14
2.1 评价等级	14
2.2 评价范围	16
2.3 评价标准	16
三、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0
3.1 废水	20
3.2 废气	20
3.3 噪声	23
3.4 固体废物	23
3.5 总量	24
3.6 风险防范措施	24
3.7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25
四、 结论	2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28
附件二 公示截图	32

前 言

丹阳市凯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厂址位于丹阳市丹北镇飞达村陈家村 31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表面喷涂处理。

公司现有项目为“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获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镇丹环审[2024]52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回执编号：91321181069531619A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9 年 8 月 29 日。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设施已建成，但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与环评及环评批复部分内容发生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需对该项目变动进行环境影响分析，编制出该项目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之一。

一、变动情况

1.1 公司现有情况

丹阳市凯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4 年 4 月获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镇丹环审[2024]52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回执编号:91321181069531619A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9 年 8 月 29 日。

本项目占地面积 6800m²,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长共计 2400 小时。

我公司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尾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喷漆烘干废气及危废仓库未被收集的尾气无组织排放。

公司为了保证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生产、改善工作环境以及适应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现将该项目 B 区、E 区的喷漆房分别移至厂房东北侧、西侧空置区域,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2 也相应的移动至西侧空置区域。B 区的喷漆房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与 F 区的废气合并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

我公司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一致。目前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项目已建成。

表 1-1 基本信息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丹阳市凯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市凯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飞达村陈家村 31 号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飞达村陈家村 31 号	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表面处理喷涂件 100 万件/年	表面处理喷涂件 100 万件/年	/

1.2 环保手续情况

表 1-2 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备注
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	表面处理喷涂件 100 万件/年	镇丹环审 [2024]52 号	验收中	91321181069531619 A001P, 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9 年 8 月 29 日	/

1.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① 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表 1-6 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变动前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变动后	备注
主体工程	表面处理喷涂件生产线	年喷涂 100 万件喷涂件, 建筑面积 6594.6m ²	已建, 布置有五间喷漆房 (A 区、B 区、区 C 区、E 区、F 区)	B 区、E 区喷漆房分别移至东北侧、西侧空置区域
储运系统	原料堆场	面积 300m ² , 厂房隔出, 布置在各喷漆区	已建, 与环评一致, 用于原料存储	无变化
	产品堆场	300m ² , 厂房隔出, 布置在各喷漆区	已建, 与环评一致, 用于成品存储	无变化
	涂料仓库	30m ² , 厂房隔出, 布置在各喷漆区	已建, 与环评一致, 用于涂料存储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1153t/a	已建,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用于厂内绿化灌溉, 不外排	已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改为化粪池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180 万 Kwh/年	已建,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5 套	已建, 5 套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分别经 3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喷淋, 干式过滤改为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	已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	建设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t/d) 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工艺: 调节+接触氧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

		沉淀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I类），30m ²	一般固废库已建，30m ²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已建，40m ²	无变化
	噪声处理	室内隔声、吸声，设备隔振等	与环评一致，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②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表 1-7 原辅材料变动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喷涂件	吨/年	2550	2550	0	国内汽运
2	水性面漆	吨/年	30	30	0	国内汽运
3	漆雾凝聚剂	吨/年	0.4	0.4	0	国内汽运

③仪器设备变动情况

表 1-8 主要生产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台）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喷漆台	10	10	0	国产
2	自动喷枪	20	20	0	国产
3	烘箱	6	5	-1	国产
4	抽风机	5	5	0	国产
5	送风机	5	5	0	国产
6	空压机	5	5	0	国产
7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5	0	-5	改为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1	0	国产

④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喷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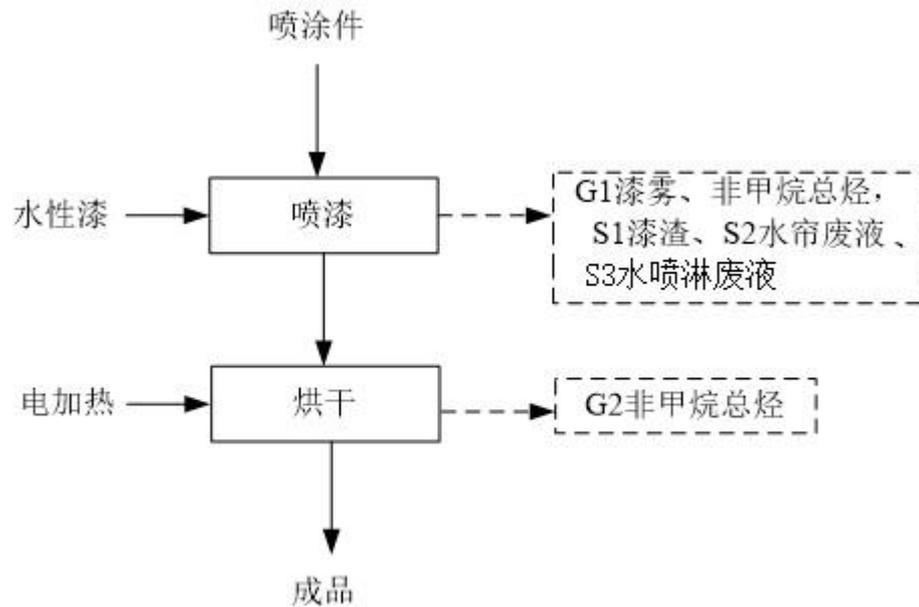


图 1-1 喷涂工艺流程图

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喷漆、烘干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该工段产生 G1 漆雾、非甲烷总烃废气，S1 漆渣、S2 水帘废液、S3 喷淋废液，烘干采用烘箱（电加热），该工段产生 G2 非甲烷总烃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式循环过滤系统处理，喷柜各自配套了 1 套废气收集及引风系统，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未变化。

⑤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a、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表 1-10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污染源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1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浇灌绿化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改为化粪池

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喷漆及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行，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颗粒物。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房在人员、工件进出时会有少许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逸散。危废仓库未被收集的尾气通过门窗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表 1-11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有组织废气	喷涂	颗粒物	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水喷淋，干式过滤改为过滤棉
		非甲烷总烃	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无组织废气	喷涂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c、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送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

声，噪声源强约为 90dB(A)，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变动前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1-12 主要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1	风机	90	厂房隔音、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房隔音、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2	空压机				
3	送风机				

d、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已按规范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面积 30m²。

危险废物为原料包装产生的废桶和废气治理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及过滤棉，已按规范设施危废仓库。危废库面积 40m²。

本变动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增加了喷淋废液。原环评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设施改为“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故喷淋废液的产生原环评未识别，企业废气治理会产生喷淋废液，故在变动分析中说明喷淋废液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18t/a。危废仓库面积 40m²，可容纳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约 70t，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36.5t/a，余量为 33.5ta，因此产生的喷淋废液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可行。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1-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变化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1	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	3	3	丹北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变化
2	漆渣	危险废物	18.665	18.6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3	废桶	危险废物	2.0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5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5	水帘废液	危险废物	23	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7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	18	/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喷淋废液的产生量原环评未识别，根据

						处置	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喷淋废液产生量为18t/a。
8	生活垃圾	/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变化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1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标准	<p>五座喷漆房喷漆、烘干废气分别经5套“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3根15m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尾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1小时浓度均值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限值要求</p>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喷淋废液)、

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过滤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已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厂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水排口一个,按要求设置危废库一座,并已按规定张贴标识标牌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本次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

表 1-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表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为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是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否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位于丹阳市丹北镇飞达村陈家村 31 号，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陈家村住户距离东北厂界 100m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地点一致，实际该项目 B 区、E 区的喷漆房分别移至厂房东北侧、西侧空置区域，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2 也相应的移动至西侧空置区域。B 区的喷漆房废气	是	否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与 F 区的废气合并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附近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漆台、喷枪、烘箱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喷涂件、水性漆等，不使用燃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喷漆、烘干。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贮存方式为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循环过滤系统+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尾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大气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尾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是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变化	否	否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循环过滤系统+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尾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大气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作防腐、防渗漏措施处理,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型材	与环评一致,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机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由丹北环卫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利用处置方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固废和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变动属于验收前一般变动，应当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2.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喷漆废气、危废仓库尾气。喷漆及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房在人员、工件进出时会有少许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逸散。危废仓库未被收集的尾气通过门窗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大气评价工作等级未发生变化。

2.1.2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有关规定，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废水量、接纳水体水域规模和水质要求确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1.3 噪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所在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地区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项目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项目地附近200m内无敏感点，较原环评噪声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2.1.4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III类其他，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0.68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²)，建设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飞达村陈家村31号，所在地周边200m范围内有居住区、耕地等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项目土壤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周围200m范围内有土壤敏感目标。较原环评土壤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2.1.5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环评编制类别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较原环评地表水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2.1.6 环境风险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1 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产生量) t	最大存 在总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备注
1	水性漆	30	2	桶装	仓库	汽运
2	漆雾凝聚剂	0.4	0.1	桶装	仓库	汽运
3	漆渣	18.665	2	桶装	危废库	汽运
4	废桶	1.824	0.912	袋装	危废库	汽运
5	废活性炭	25	2	袋装	危废库	汽运
6	水帘废液、喷 淋废液	41	17	桶装	危废库	汽运
7	废过滤棉	2	0.5	袋装	危废库	汽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进行简单分析。

表 2-2 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n（吨）	临界量 Qn（吨）	qn/Qn	分布位置
水性漆	2	100	0.02	仓库
漆雾凝聚剂	0.1	100	0.001	仓库
漆渣	2	50	0.04	危废库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n (吨)	临界量 Qn (吨)	qn/Qn	分布位置
废桶	0.912	50	0.018	危废库
废活性炭	2	50	0.04	危废库
水帘废液、喷淋废液	17	100	0.17	危废库
废过滤棉	0.5	50	0.01	危废库
Q 总	0.299			/
环境风险潜势级别	I			/

2.2 评价范围

根据评价等级判定情况，本次变动后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1) 地表水评价范围：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包括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2) 大气评价范围：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噪声评价范围：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周界外 200m 范围。

(4) 地下水评价范围：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 土壤评价范围：项目土壤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周围 200 范围内有土壤敏感目标，较原环评土壤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6) 风险评价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变动后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

2.3 评价标准

2.3.1 质量标准

2.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NO_x、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2.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pH	DO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总氮
III	6~9	≥5	≤20	≤5	≤0.2	≤1.0	≤1.0
指标	GB3838-2002						

2.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2.3.2 排放标准

2.3.1.3 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

物及颗粒物。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喷漆房在人员、工件进出时会有少许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逸散。危废仓库未被收集的尾气通过门窗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表 2-6 废气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0.6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1.8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2.3.2.2 废水

我公司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浇灌绿化，不外排。

表 2-7 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
	浊度（NTU）	10	
	BOD ₅ （mg/L）	10	
	氨氮（mg/L）	8	
	LAS（mg/L）	0.5	

2.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90dB(A)之间，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2-8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评价标准
----	-----	------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2类标准

综上所述，变动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三、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浓度、产生量、排放浓度等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实际产生量 (t/a)	达标判定
		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2024.9.25-9 .26	废水量	/	/	864	是
	pH 值 (无量纲)	7.0-7.2	6~9	/	是
	浊度 (NTU)	9.3	10	/	是
	BOD ₅ (mg/L)	3.0	10	/	是
	氨氮 (mg/L)	2.80	8	/	是
	LAS (mg/L)	0.28	0.5	/	是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零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未增加。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浓度、产生量、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8.26	DA001 废气排口	第一次	1.37	0.021	未检出	/
		第二次	1.39	0.021	未检出	/
		第三次	1.35	0.021	未检出	/
2024.8.27		第一次	0.72	0.011	未检出	/
		第二次	0.76	0.012	1.0	0.016
		第三次	0.72	0.011	未检出	/
2024.8.26	DA002	第一次	1.35	0.020	1.4	0.021

2024.8.27	废气排口	第二次	1.35	0.020	1.0	0.016
		第三次	1.44	0.022	1.1	0.017
		第一次	1.35	0.021	1.2	0.019
		第二次	1.39	0.022	1.3	0.022
		第三次	1.38	0.022	1.4	0.022
2024.8.26	DA003 废气排口	第一次	1.27	0.009	1.1	0.008
		第二次	1.37	0.010	未检出	/
		第三次	1.34	0.009	未检出	/
2024.8.27	废气排口	第一次	1.04	0.008	1.1	0.009
		第二次	1.04	0.008	1.0	0.008
		第三次	1.19	0.009	未检出	/
2024.8.26	DA004 废气排口	第一次	0.84	0.001	/	/
		第二次	0.74	0.001	/	/
		第三次	0.75	0.001	/	/
2024.8.27	废气排口	第一次	0.89	0.001	/	/
		第二次	0.96	0.002	/	/
		第三次	0.94	0.001	/	/
排放标准			40	1.8	10	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8.26	DA004 废气排口	第一次	0.84	0.001
		第二次	0.74	0.001
		第三次	0.75	0.001
2024.8.27	DA004 废气排口	第一次	0.89	0.001
		第二次	0.96	0.002

		第三次	0.94	0.001
排放标准			60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评价及说明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2024.8.26	上风向对照点 G1	1.01	1.08	1.06	1.12	1.08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80	0.81	0.87	0.95			
	下风向监测点 G3	0.77	0.76	0.75	0.71			
	下风向监测点 G4	0.77	0.76	0.75	0.71			
2024.8.27	上风向对照点 G1	0.41	0.38	0.37	0.37	0.81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72	0.75	0.73	0.72			
	下风向监测点 G3	0.70	0.79	0.81	0.75			
	下风向监测点 G4	0.69	0.74	0.79	0.70			

续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颗粒物 (mg/m ³)				评价及说明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2024.8.26	上风向对照点 G1	0.280	0.287	0.312	0.387	0.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367	0.379	0.375			
	下风向监测点 G3	0.365	0.387	0.378			
	下风向监测点 G4	0.352	0.367	0.354			
2024.8.27	上风向对照点 G1	0.318	0.325	0.307	0.398	0.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0.375	0.381	0.397			
	下风向监测点 G3	0.392	0.377	0.372			
	下风向监测点 G4	0.378	0.363	0.398			

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未增加。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与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未增加。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噪声排放情况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4.8.26)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 12:08-13:03	昼间	56	≤60	达标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7	≤60	达标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昼间	59	≤60	达标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3	≤60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4.8.27)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 13:02-13:58	昼间	56	≤60	达标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4	≤60	达标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昼间	52	≤60	达标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	55	≤60	达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表 3-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漆渣	危险废物	18.66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
2	废桶	危险废物	1.824		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5		0

4	水帘废液、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41		0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2		0
6	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	3	丹北环卫清运	0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丹北环卫清运	0

3.5 总量

变动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排放量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401	0.115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66	0.0823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
	危险废物	0	0	/

3.6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等，无变动。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3-6 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产生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备注
1	水性漆	30	2	桶装	仓库	汽运
2	漆雾凝聚剂	0.4	0.1	桶装	仓库	汽运
3	漆渣	18.665	2	桶装	危废库	汽运
4	废桶	1.824	0.912	袋装	危废库	汽运
5	废活性炭	25	2	袋装	危废库	汽运
6	水帘废液、喷淋废液	41	17	桶装	危废库	汽运
7	废过滤棉	2	0.5	袋装	危废库	汽运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n (吨)	临界量 Qn (吨)	qn/Qn	分布位置
水性漆	2	100	0.02	仓库
漆雾凝聚剂	0.1	100	0.001	仓库
漆渣	2	50	0.04	危废库
废桶	0.912	50	0.018	危废库
废活性炭	2	50	0.04	危废库
水帘废液、喷淋废液	17	100	0.17	危废库
废过滤棉	0.5	50	0.01	危废库
Q 总	0.299			/
环境风险潜势级别	I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进行简单分析。本次变动后突发环境事故类型、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3-8 可能环境事故及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单元	可能发生的事故		
	引发原因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仓库、危废库	操作失误、管理不当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表水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漆和危险废物等，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废气事故性排放，造成周边环境污染。通过分析，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风险可防控。项目生产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还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周边居民区、社会应急避险措施或采取短时间人员避险措施。通过落实风险物质运输、使用、管理等各方面的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不影响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3-9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废气	喷漆、烘干 废气	颗粒物	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0）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措施		
	危废库尾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总氮	化粪池处理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漆渣、废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生活污水泥	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四、结论

对照环评、排污许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要求，本项目的变动不影响对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落实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不影响该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4）52号

关于对《丹阳市凯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阳市凯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丹阳市凯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飞达村，建成后，新增年表面处理 100 万件喷涂件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产生二



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一) 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266 吨，颗粒物 \leq 0.401 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公示截图